

參、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程序，係依照憲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以下謹將籌編過程中較重要之作業情形及主要編製內容說明如下：

一、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

(一)配合本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政策

依據 109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將持續堅定守護臺灣的主權與民主自由，並在促進經濟成長、確保民生安全、壯大文化實力、保障弱勢權益等各方面全力以赴。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在嚴守財政紀律前提下，除以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為基礎，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對舉債額度限制，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審慎檢討編製，又為妥適配置資源，要求各部會應確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以「先減法、後加法」原則，檢討各項例行支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在有限財源的情況下，區分施政優先順序，並在獲配的歲出額度範圍內，安排納入福國利民的新業務。

(二)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九年

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1. 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4.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6.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7. 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

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9.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11.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2.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

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第一階段：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俾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院於今年 5 月初核定各主管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先就基本需求額度，除近 3 年有 2 年無提報額度外需求者免予通刪外，其餘緊縮 5% 至 10%，計 112 億元，以支應依法律義務支出所增加經費，以及因應政府新興計畫所需，並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概算。
2. 第二階段：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本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機關如未提報額度外需求，則通刪額度如數歸還，並由本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所獲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主管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案報院後，據以彙編完成總預算案。

(四) 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 2 兆 1,022 億元，歲出 2 兆 1,022 億元，歲入歲出平衡，另債務還本 8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表3-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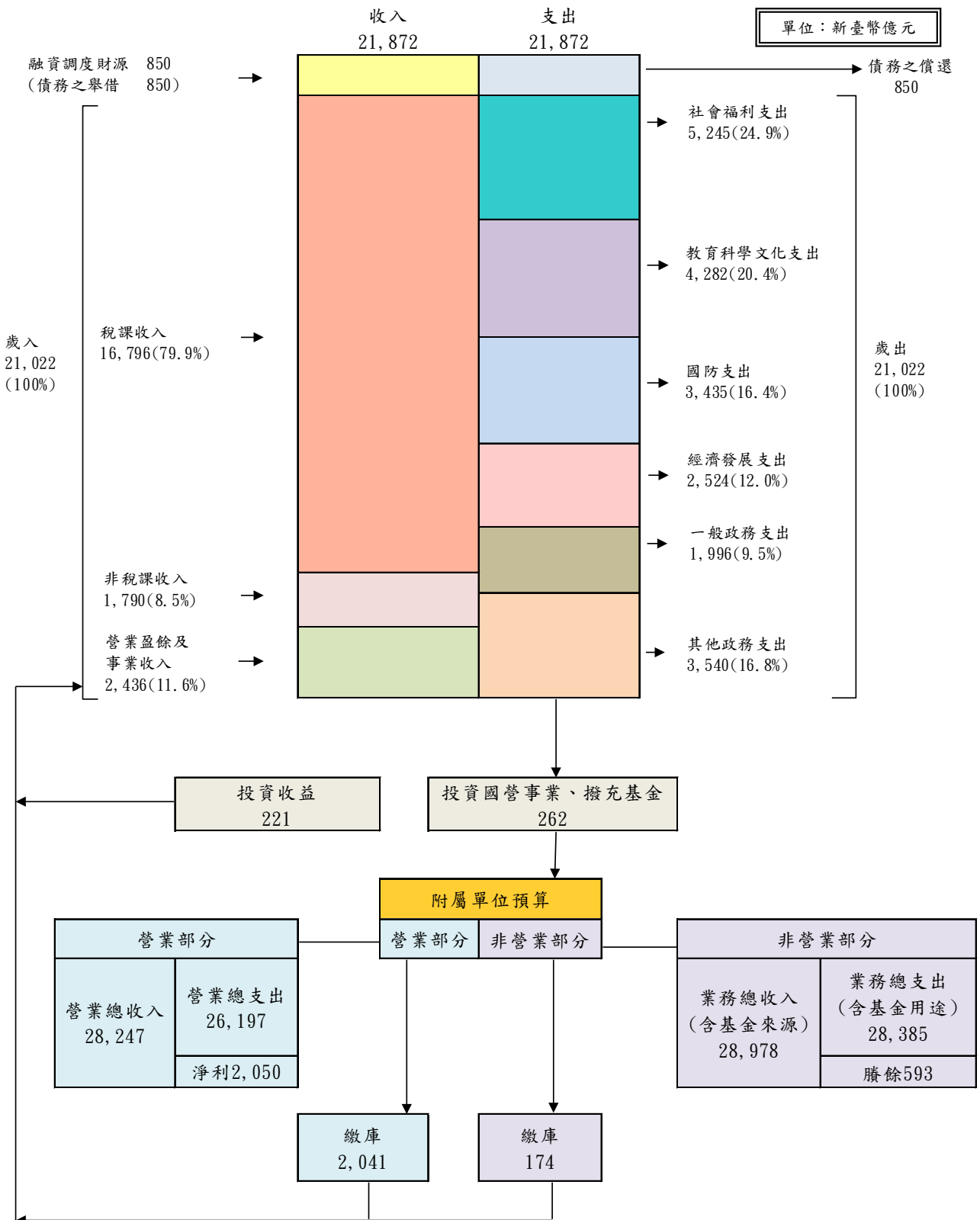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一、總預算				
(一) 歲入	21,022	19,924	1,098	5.5
1. 經常門	20,644	19,761	883	4.5
2. 資本門	378	163	215	131.9
(二) 歲出	21,022	19,980	1,042	5.2
1. 經常門	18,037	17,064	973	5.7
2. 資本門	2,985	2,916	69	2.4
(三) 歲入歲出差短	-	56	-56	-100.0
(四) 債務還本	850	835	15	1.8
(五) 須融資調度數(舉借債務)	850	891	-41	-4.6
占總預算歲出% (上限15%)	4.0	4.5	-0.5 (百分點)	
(六) 經常收支賸餘	2,607	2,697	-90	-3.3
二、特別預算				
(一) 歲入	-	88	-88	-100.0
(二) 歲出	1,182	1,135	47	4.1
(三) 歲入歲出差短(舉借債務)	1,182	1,047	135	12.9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2,204	21,115	1,089	5.2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182	1,103	79	7.1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2,032	1,938	94	4.8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 額%(上限15%)	9.2	9.2	-	
六、債務未償餘額	56,191	55,009	1,182	2.1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上限40.6%)	31.5	31.5	-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之還本。109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850億元，占稅課收入5.1%。

2. 107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510億元，108及109年度總預算均未移用。

3. 截至108年7月31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3,066億元。



- 註：1. 歲出21,022億元=歲入21,022億元(歲入歲出平衡)
 2. 債務之償還850億元 =尚須融資調度數850億元
 3. 總預算案規模(支出)21,872億元=歲出21,022億元+債務之償還850億元
 4. 總預算案規模(收入)21,872億元=歲入21,022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850億元

圖 3-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概況圖

二、歲入部分

表 3-2 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1,022	100.0	19,924	100.0	1,098	5.5
1. 稅課收入	16,796	79.9	16,471	82.7	325	2.0
所得稅	9,975	47.5	9,570	48.0	405	4.2
營業稅	2,415	11.5	2,398	12.1	17	0.7
貨物稅	1,605	7.6	1,631	8.2	-26	-1.6
關稅	1,197	5.7	1,200	6.0	-3	-0.2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36	11.6	2,288	11.5	148	6.5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1,191	5.7	799	4.0	392	49.1
4. 財產收入	480	2.3	259	1.3	221	85.4
5. 其他收入	119	0.5	107	0.5	12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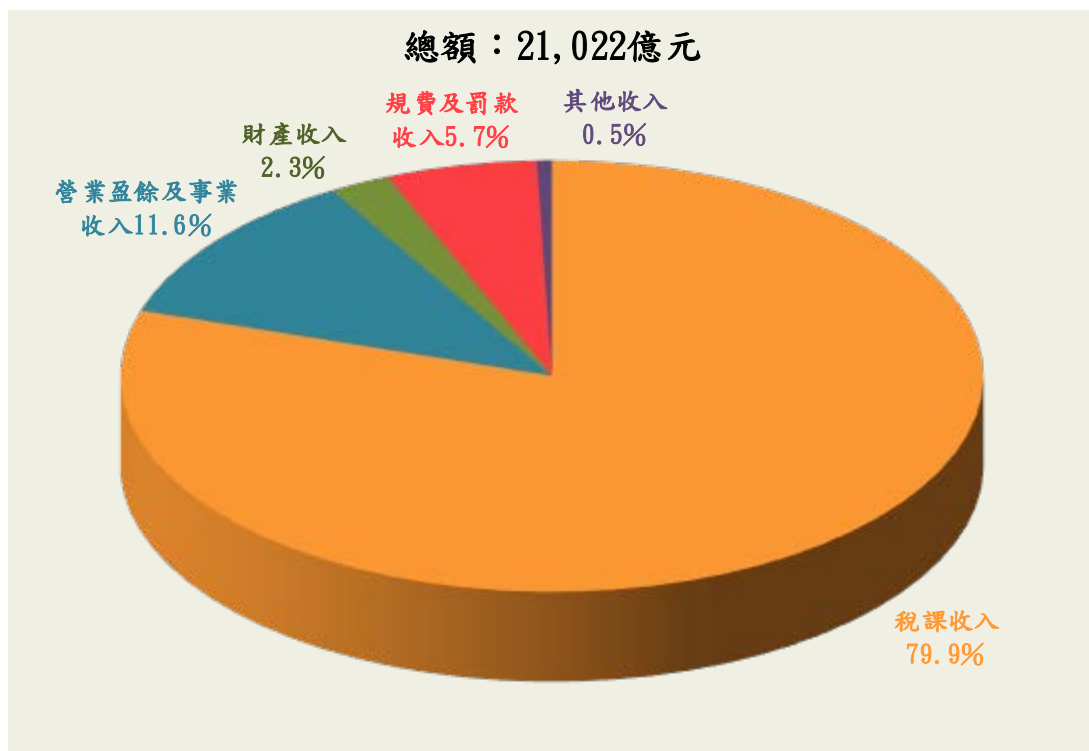


圖 3-2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構成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1,02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9,924 億元，增加 1,098 億元，約增 5.5%。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9 年度共編列 1 兆 6,796 億元，占歲入總額 79.9%，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6,471 億元，增加 325 億元，約增 2%，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405 億元等所致。各稅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5,750 億元。
2. 綜合所得稅：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4,225 億元。
3. 營業稅：以 107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2,415 億元。
4. 貨物稅：考量近年稅收情況變動較大，接近年實徵數及 108 年度估計可徵起數之平均值，編列 1,605 億元。
5. 關稅：綜合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關稅收入增加及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議、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關稅減讓貨品調降關稅及進口大型柴油車零附組件免關稅等因素，編列 1,197 億元。
6. 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等因素，編列 135 億元。
7. 證券交易稅：參酌編列時成交值及近年稅收成長情形，編列 1,065 億元。

8. 期貨交易稅：基於穩健，按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平均實徵數，編列 51 億元。
9. 菸酒稅：參酌 107 年度實徵數，編列 331 億元。
1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基於穩健，以 106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扣除不動產部分，編列 22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 年度共編列 2,43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6%，較上年度預算數 2,288 億元，增加 148 億元，約增 6.5%，主要係減列中華電信公司繳庫 11 億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繳庫 10 億元，另增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 73 億元、台灣糖業公司繳庫 11 億元，新增台灣中油公司繳庫 45 億元、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繳庫 30 億元、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繳庫 12 億元。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109 年度共編列 1,191 億元，占歲入總額 5.7%，較上年度預算數 799 億元，增加 392 億元，約增 49.1%，主要係新增 5G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400 億元。

(四)財產收入

109 年度共編列 480 億元，占歲入總額 2.3%，較上年度預算數 259 億元，增加 221 億元，約增 85.4%，主要係增列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 198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地土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4 億元。

(五)其他收入

109 年度共編列 119 億元，占歲入總額 0.5%，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11.5%，主要係增列收回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收入等所致。

三、歲出部分

表 3-3 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1,022	100.0	19,980	100.0	1,042	5.2
1. 一般政務支出	1,996	9.5	1,890	9.5	106	5.6
2. 國防支出	3,435	16.4	3,247	16.3	188	5.8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282	20.4	4,156	20.8	126	3.0
4. 經濟發展支出	2,524	12.0	2,421	12.1	103	4.3
5. 社會福利支出	5,245	24.9	4,920	24.6	325	6.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38	1.1	190	0.9	48	25.7
7. 退休撫卹支出	1,464	7.0	1,381	6.9	83	6.0
8. 債務支出	1,097	5.2	1,115	5.6	-18	-1.7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741	3.5	660	3.3	81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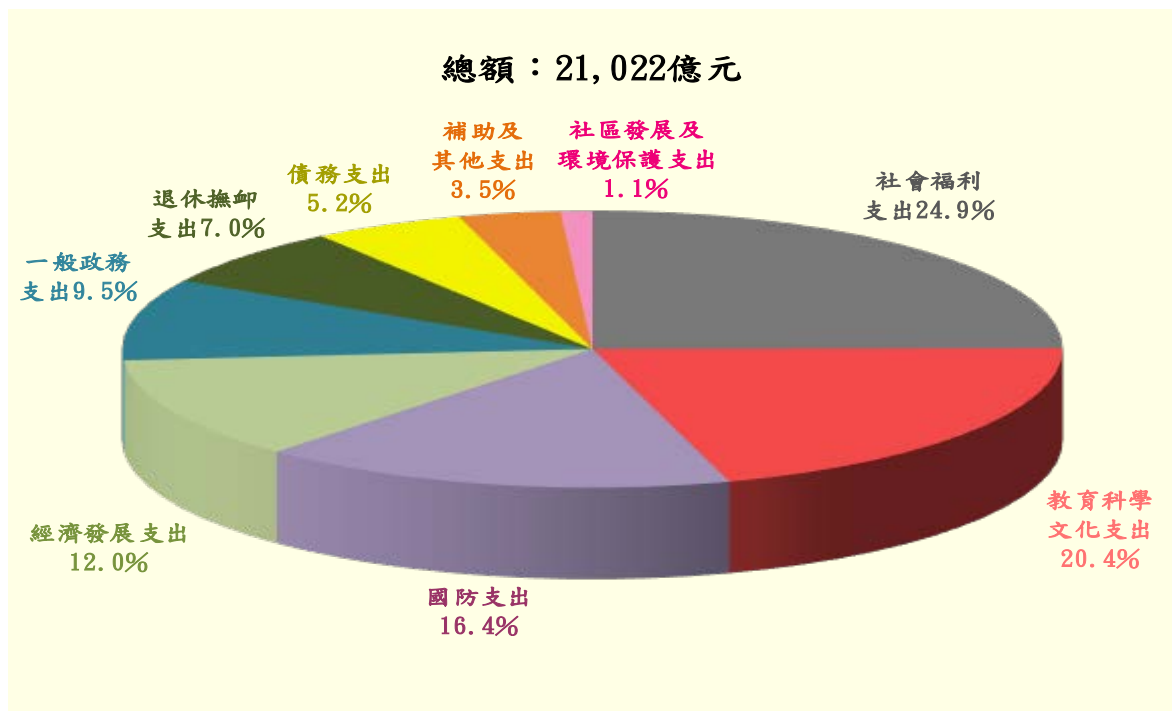


圖 3-3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分配

109 年度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1,022 億元，較上年度 1 兆 9,980 億元，增加 1,042 億元，約增 5.2%，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比較主要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一) 一般政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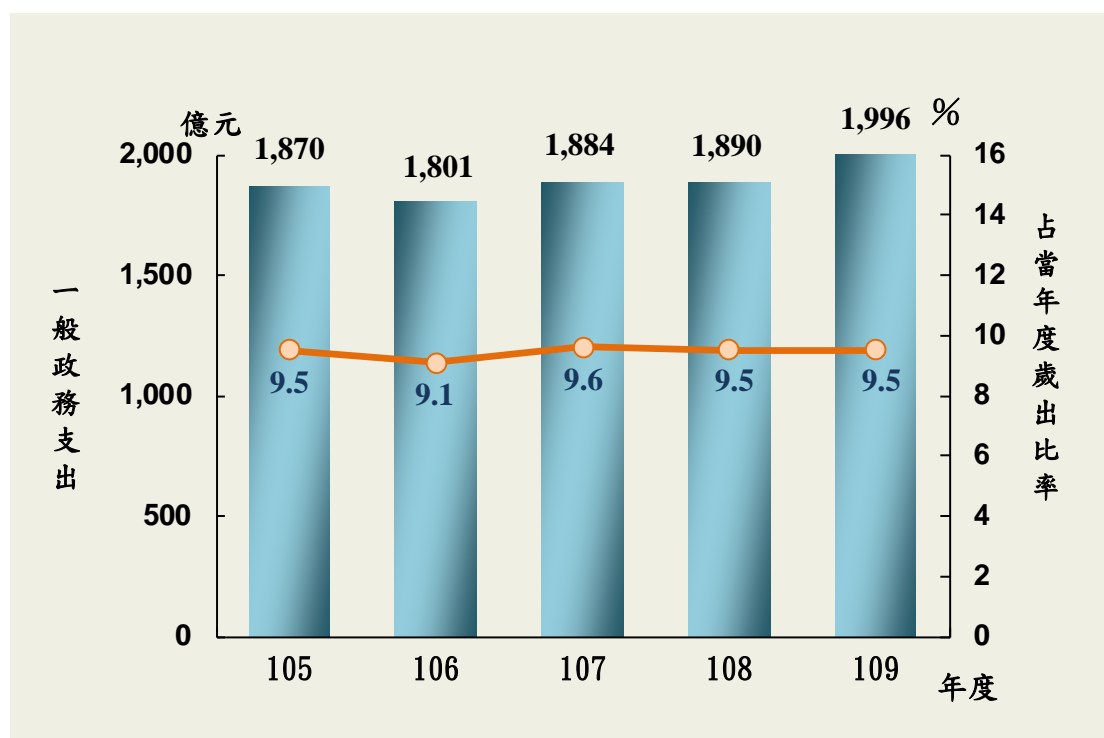


圖 3-4 一般政務支出概況

109 年度共編列 1,996 億元，占歲出總額 9.5%，較上年度 1,890 億元，增加 106 億元，約增 5.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主計總處編列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 3.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編列 37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0.3 億元，其中：
 -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 9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8 億元
(因應警力缺額陸續補足致招生人數下降，按學生人數

變動情形核實減列)。

(2) 替代役工作計畫 1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8 億元 (因應國家兵役政策調整，推估替代役實施員額減少)。

(3) 警政署及所屬人事費 17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2 億元。

(4) 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 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 億元。

(5) 新增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4.3 億元。

3. 外交部主管編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3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4 億元。

4. 財政部主管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1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4 億元。

5. 法務部主管編列 353.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0.3 億元，其中：

(1) 八德外役、雲林第二監獄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遷、整) 建等 2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7.2 億元。

(2) 各級檢察署與矯正署及所屬人事費 16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億元。

6. 海洋委員會主管編列 21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1.3 億元，其中：

(1) 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 4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6.9 億元。

(2) 海巡署及所屬人事費 12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3 億元。

(二)國防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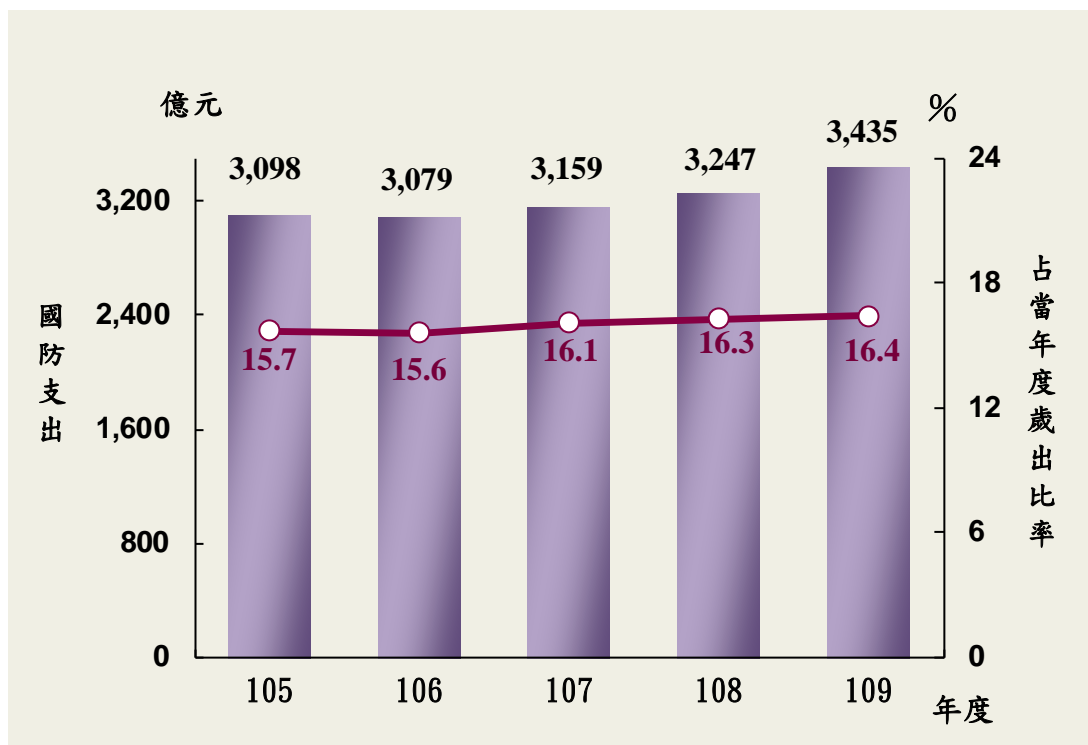


圖 3-5 國防支出概況

109 年度共編列 3,4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4%，較上年度 3,247 億元，增加 188 億元，約增 5.8%，其主要增列項目如下：

1. 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1,63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7 億元。
2. 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8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8 億元，辦理項目包含新式高級教訓機 64 億元與高效能艦艇量產、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快速布雷艇、潛艦國造、新一代飛彈巡防艦、微型飛彈突擊艇及新型救難艦等 154 億元。
3. 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94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3 億元。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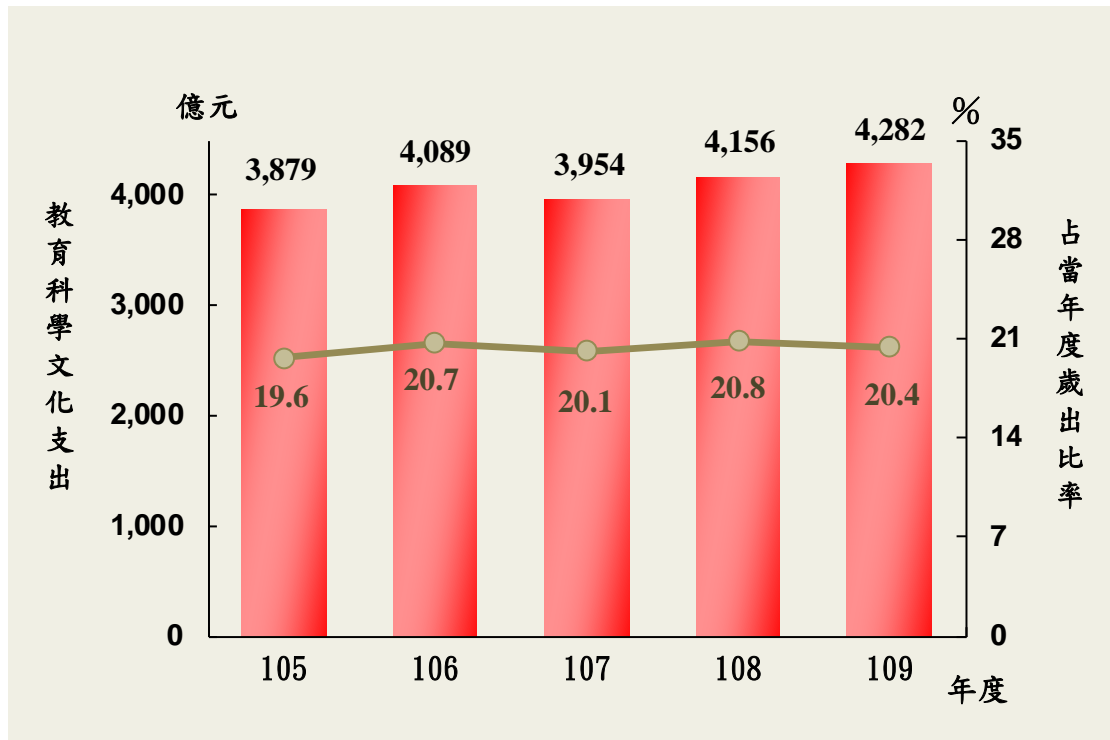


圖 3-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概況

109 年度共編列 4,2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4%，較上年度 4,156 億元，增加 126 億元，約增 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中央研究院編列一般科技施政計畫 10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1 億元。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 億元。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增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計畫 2 億元。
4. 國防部主管編列科學研究經費 107.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1 億元（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減列）。
5. 教育部主管編列 2,41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20 億元，其中：
 - (1) 減列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71.9 億元（最後 1 年）。
 - (2) 減列國庫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7.6 億元（配合基

- 金資金需求核實減列)。
- (3)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351.2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54.3億元。
 - (4)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2.3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0.8億元。
 - (5)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7.1億元,較上年度增列7億元。
 - (6)補助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18.1億元,較上年度增列4.6億元。
 - (7)新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26億元。
 - (8)新增幼童專用車汰換及購置經費1.9億元。
6. 經濟部主管編列282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0.8億元,其中:
- (1)新增電子與光電系統核心技術與應用科技發展綱要計畫7.8億元。
 - (2)新增創新生技醫藥產業技術綱要計畫7.3億元。
7. 文化部主管編列199.5億元,較上年度增列2億元,其中:
- (1)減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6.4億元(最後1年)。
 - (2)減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5.4億元(最後1年)。
 - (3)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21.8億元,較上年度增列4.1億元。
 - (4)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2億元,較上年度增列2.9億元。
 - (5)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20.5億元。
 - (6)新增對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捐助7.5億元。
8. 科技部主管編列441.8億元,較上年度增列18.6億元,其中:
- (1)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計畫8億元,較上年

度減列 5.3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2) 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3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2.2 億元。

9. 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480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4.5 億元，其中：

(1)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55.2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43.2 億元（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核實減列）。

(2) 教育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166.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2.8 億元（少子女化趨勢致設算之教育員額數下降，人事費差短隨同減少）。

(3)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職人員）補助數 41.5 億元。

(四) 經濟發展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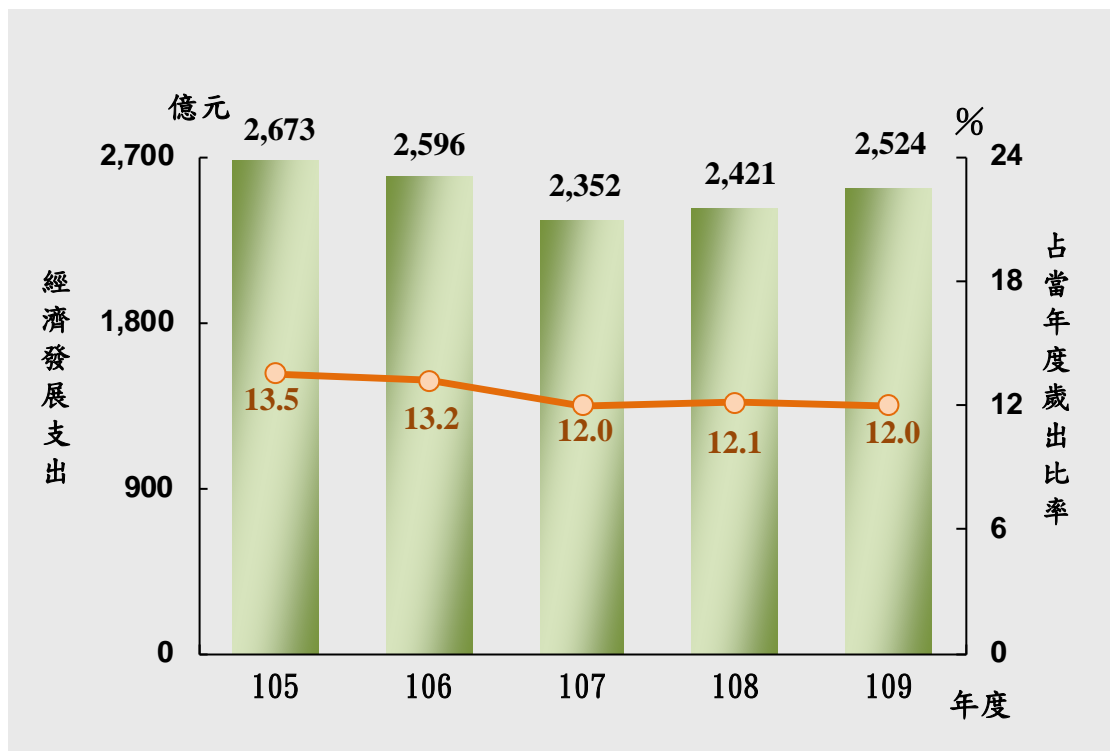


圖 3-7 經濟發展支出概況

109 年度共編列 2,52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較上年度 2,421 億元，增加 103 億元，約增 4.3%，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減列撥補住宅基金 20.3 億元(配合基金資金需求核實減列)。
2. 財政部主管編列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資本 6.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1.7 億元(依計畫期程並配合特別公積轉增資情形核實減列)。
3. 經濟部主管編列 272.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5.7 億元，其中：
 - (1)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 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1 億元。
 - (2)國庫增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5 億元。
 - (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2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6 億元。
 - (4)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 2.9 億元。
4. 交通部主管編列 758.3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7.4 億元，其中：
 - (1)減列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80.2 億元(最後 1 年)。
 - (2)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37.6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1.3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核實減列)。
 -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8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9.8 億元。
 - (4)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 31.1 億元，

較上年度增列 22.1 億元。

(5)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4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7 億元。

(6)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0 億元。

(7)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1.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5 億元。

(8)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7 億元。

5.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903.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9.4 億元，其中：

(1) 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530.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9.8 億元。

(2)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3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 億元。

(3)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 16.9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5 億元。

(五) 社會福利支出

109 年度共編列 5,24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4.9%，較上年度 4,920 億元，增加 325 億元，約增 6.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6 億元（預計退休人數減少）。

2. 勞動部主管編列 1,522.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215.6 億元，其中：

- (1)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 717.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7.6 億元。
 - (2)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52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8 億元。
 - (3)新增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元。
3.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7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5 億元。
4.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265.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98.1 億元，其中：
- (1)國民年金保險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38.8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7.4 億元（預計請領人數減少）。
 - (2)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7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5 億元。
 - (3)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0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46.1 億元。
 - (4)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 27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7 億元。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 242.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16.1 億元，其中：
- (1)減列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9.2 億元（最後 1 年）。
 - (2)新增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5.6 億元。
6.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 10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9.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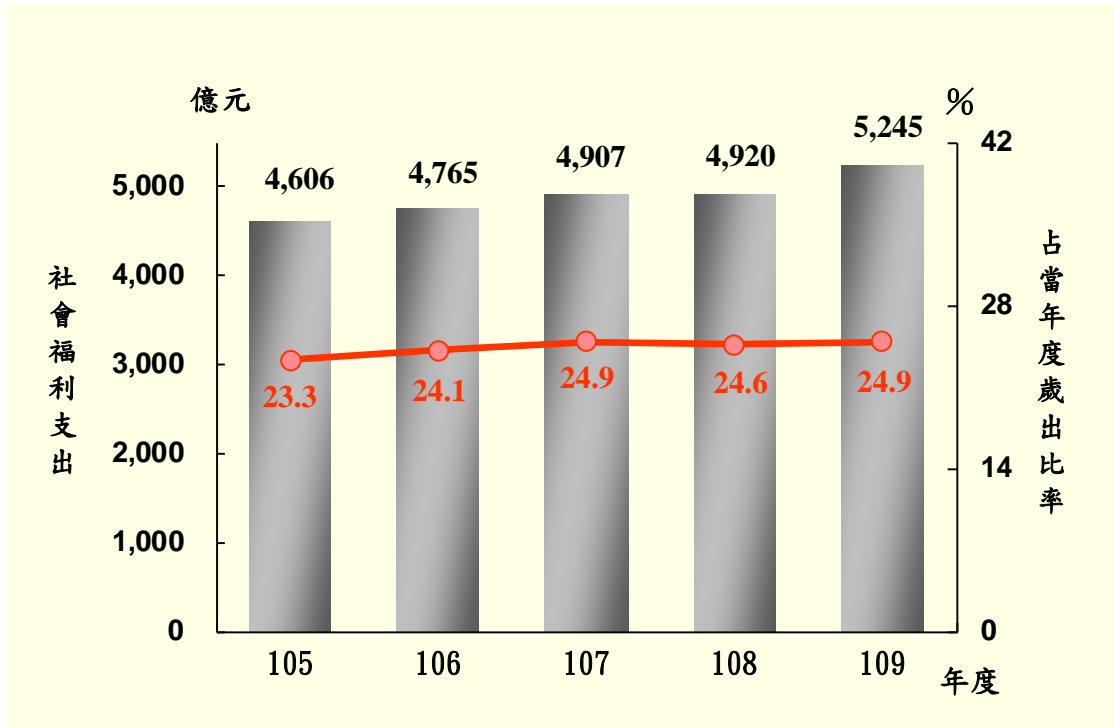


圖 3-8 社會福利支出概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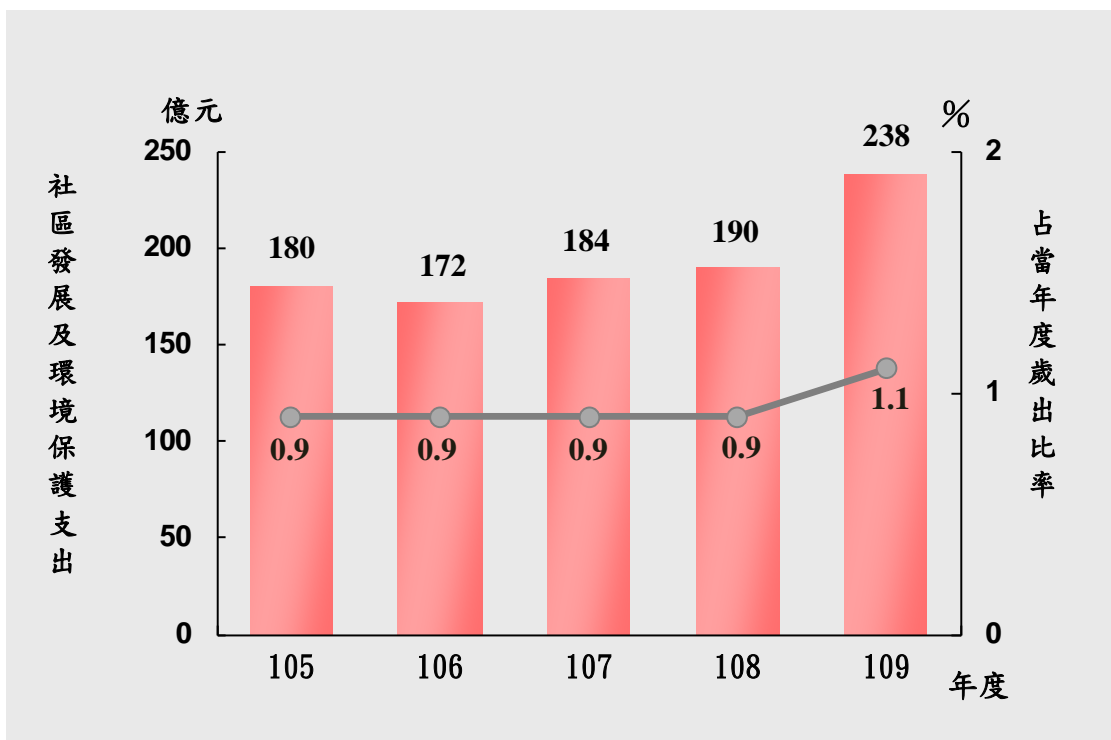


圖 3-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概況

109 年度共編列 238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較上年度 190 億元，增加 48 億元，約增 25.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內政部主管編列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1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33.3 億元。

2. 環境保護署主管編列 6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4 億元，其中：

(1) 減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5.6 億元（最後 1 年）。

(2)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1.9 億元。

(3) 新增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6.9 億元。

(七) 退休撫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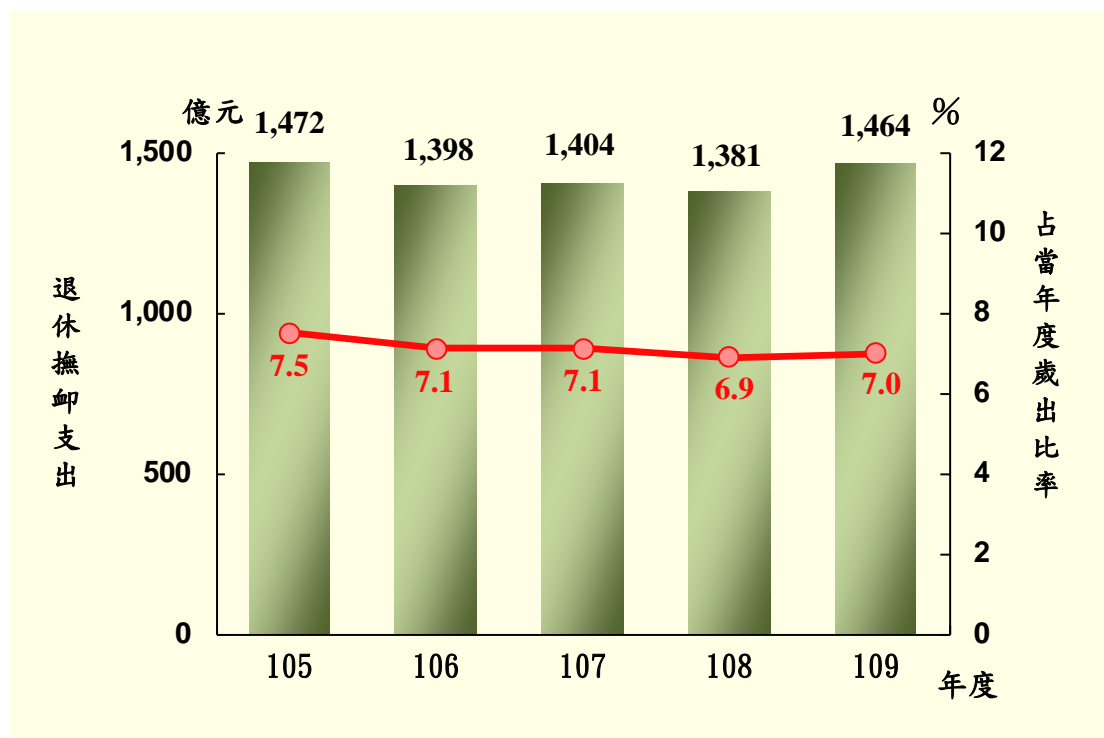


圖 3-10 退休撫卹支出概況

109 年度共編列 1,464 億元，占歲出總額 7%，較上年度

1,381 億元，增加 83 億元，約增 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考試院主管編列 238.6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0.2 億元，其中：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21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1.4 億元（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核實減列）。
 - (2)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21.7 億元。
2. 教育部主管編列 177.4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4.3 億元，其中：
 - (1) 國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經費 159.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3.7 億元（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核實減列）。
 - (2)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18 億元。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 1,030.2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8.6 億元，其中：
 - (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1,021.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64.7 億元。
 - (2)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軍職人員）4 億元。

(八) 債務支出

109 年度共編列 1,097 億元，占歲出總額 5.2%，較上年度 1,115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1.7%，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參酌近年債息費用決算數、市場利率趨勢，並按已舉借債務利率覈實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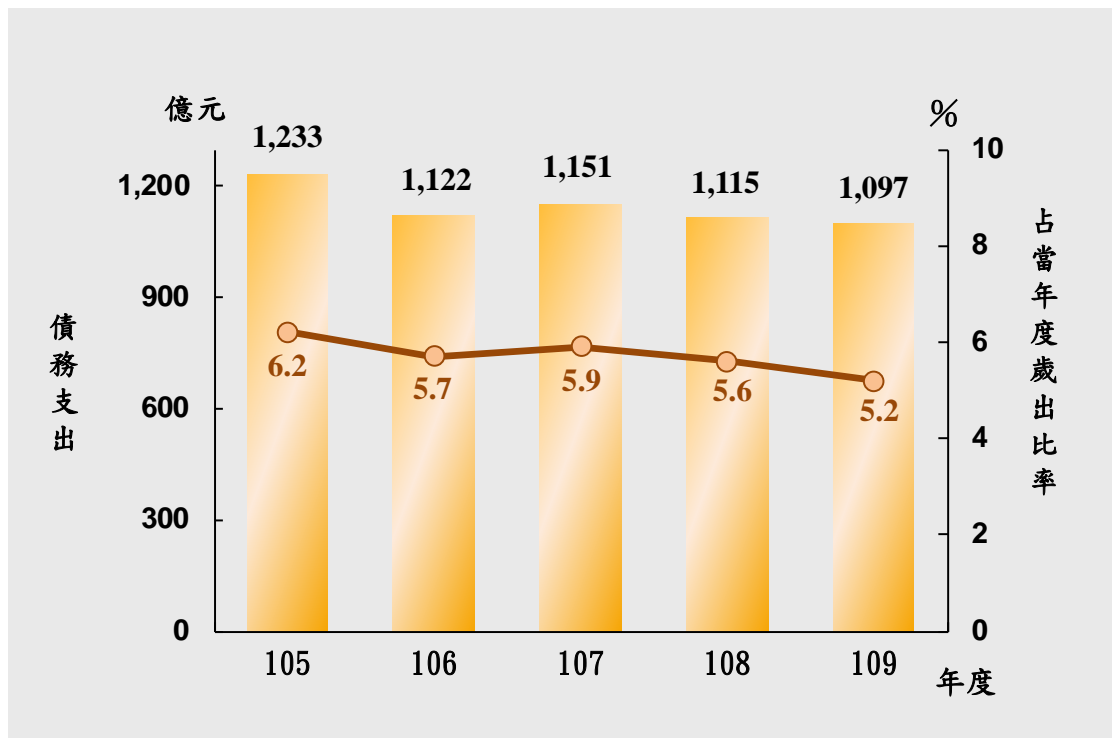


圖 3-11 債務支出概況

(九) 補助及其他支出

109 年度共編列 741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較上年度 660 億元，增加 81 億元，約增 12.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財政部主管編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列 2.7 億元（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估金融營業稅實徵情形推估）。
2. 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508.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85.5 億元，其中：
 - (1) 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57 億元。
 - (2)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補助數 19.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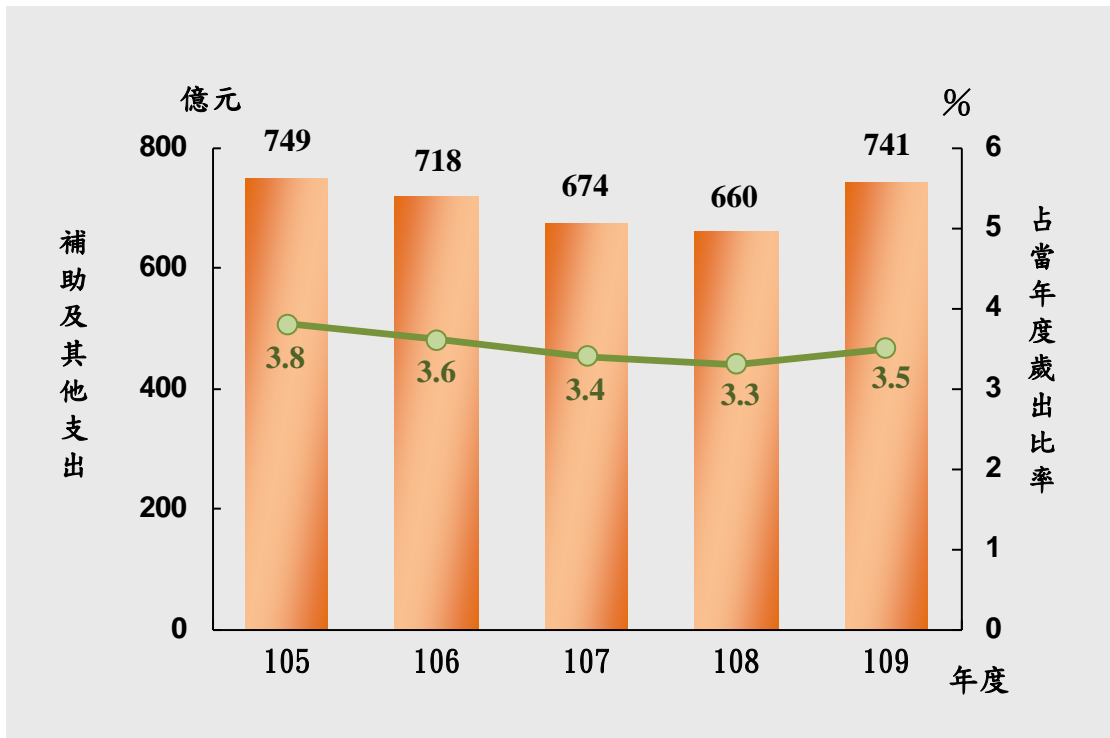


圖 3-12 補助及其他支出概況

四、融資財源

109 年度歲入歲出平衡，另債務還本編列 85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1%，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以上債務還本 8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其占歲出預算約 4%，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182 億元，合共 2,032 億元，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9.2%，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且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之規定。

表 3-4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1. 歲入歲出差短	-	-	56	6.3	-56	-100.0
2. 債務之償還	850	100.0	835	93.7	15	1.8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850	100.0	891	100.0	-41	-4.6
(1) 債務之舉借	850	100.0	891	100.0	-41	-4.6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另截至 107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3,801 億元，如加計 108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9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9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91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1.5%，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 之範圍內。至各級地方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截至 107 年度決算止，總計 8,582 億元。

表 3-5 各級政府債務餘額情形表

截至 107 年度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 務餘額總 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383	62,222	1,890	4,121	161	1,917	62,383
中央政府	-	53,801	510	2,557	-	1,774	53,801
地方政府	383	8,421	1,380	1,564	161	143	8,582

註：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皆為決算審定數；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決算數。

2. 地方政府債務餘額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之統計資料。

上述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計列，指政府在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 98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予以更新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 14 兆 7,869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8,311 億元，合計 17 兆 6,180 億元)。

表3-6 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108年6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 計	176,180	147,869	28,311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44,328	30,896	13,432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717	10,134	14,583
3. 勞工保險	96,711	96,711	-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60	1,060	-
5. 國民年金保險	7,831	7,831	-
6. 軍人保險	412	412	-
7. 農民健康保險	821	821	-
8.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00	4	296

上述揭露事項，主要係政府為強化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針對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不同身分類別，所提供之各項社會保險或員工退休金，其性質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等規定。

2. 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896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1 兆 3,432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3,822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9 萬 8,059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5.1 年，在折現率為 1.22% 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08 年至 137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645 億元（另地方政府為 4,318 億元）。

(2)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

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5,506 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 6 萬 695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7,865 元，以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為 2%、98%及折現率為 1.64% 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126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9,114 億元），扣除 107 年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數 232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1,894 億元。

(3)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64%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5,664 億元，扣除 107 年至 108 年 6 月底已支付數 1,307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2 兆 4,357 億元。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5 萬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1,891 億元（另地

方政府為1兆8,427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1,757億元(另地方政府為3,844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1兆134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4,583億元)。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91萬人,折現率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5%等假設條件,精算107年12月底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0兆4,547億元,扣除截至108年6月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7,836億元,未提存金額為9兆6,711億元。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 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2. 依據臺灣銀行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4%、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0%至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1,060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及第45條。

2. 依據勞工保險局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6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CPI 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2,579 億元，扣除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4,748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7,831 億元。

(六) 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
2. 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1.3 萬人，折現率 2.5%、投保薪資增長率 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伍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490 億元，扣除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78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412 億元。

(七)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2. 依據農業委員會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13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精算 50 年，折現率 3% 等精算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821 億元。

(八)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

(2)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累積待撥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為 69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逾期欠費。

2.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186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121 億元，逾期欠費 65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各級政府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66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部分為 4 億元，地方政府部分為 162 億元。

至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7 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 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6 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6 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二)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 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
2. 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367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